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467287101C 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贵州聚鑫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贵州聚鑫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黔西南州兴义市顶效镇合心村胜平路 96 号

项目名称 /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03078BCAD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467287101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

邮政编码：55002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851-8817170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851-88171925

传真：0851-88171770

编制： 陈莹

签发： 杨俊洪

签发人姓名： 杨俊洪

审核： 程转红

签发日期： 2022/11/17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467287101

第 3 页 共 5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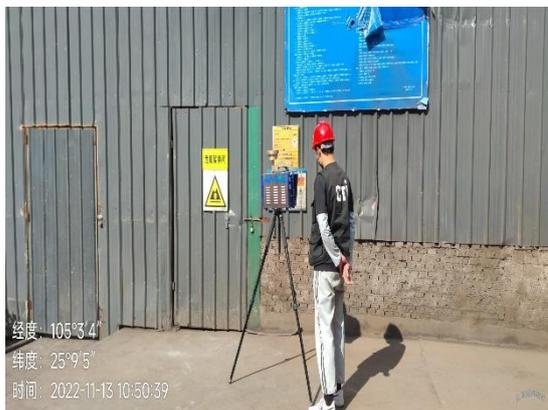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采样人员	韩继辉、张聪			
采样日期	2022-11-13	检测日期	2022-11-13~2022-11-16	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除尘灰暂存间 1#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0.052	0.060	0.052	1.0	mg/m <sup>3</sup>
废机油暂存间 2#		0.059	0.060	0.054		
除尘灰暂存间 1#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0.22	0.29	0.16	4.0	mg/m <sup>3</sup>
废机油暂存间 2#		0.14	0.22	0.16		

注：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除尘灰暂存间 1#



废机油暂存间 2#



\*\*\*本页结束\*\*\*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467287101

第 4 页 共 5 页

附：测点示意图



注：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\*\*\*本页结束\*\*\*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467287101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0.001 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SQP (TTE20152795)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TTE20160584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